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告 仲彬憲
被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仍然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5年2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。(三)前項各期應給付薪資，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5年2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88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則原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

01 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
02 核定為3,052,800元【（每月薪資48,000元＋按月提繳之勞
03 工退休金2,880元）×12月×5年＝3,052,800元】；第2、3、4
04 項聲明係以兩造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
05 與第1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
06 高者即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7 定3,05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302元，惟依勞動事
08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即24,868
09 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2,434元（計算式：37,302元－24,868元
10 ＝12,434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
11 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1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孫嘉偉